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4】-【20240515】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投资-德州扒鸡股权投资计划）于2024年5月6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入一笔同业定期存款，本金金额140万元整，期限一年，利率2.05%。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同业存款存入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国寿投资-德州扒鸡股权投资计划项目托管账户，本金金额140万元整，期限为2024年5月6日-2025年5月6日，利率2.05%，到期本息合计1429098.61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广发银行构成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注册资本（万元）	2178986.07	成立时间	1988-0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6428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规定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42.90986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存款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存款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产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相关自律机制要求，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5-06

（二）交易价格

本次定期存款利率为2.05%，期限为一年，关联交易金额为142.909861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同业存款通过划款指令划入国寿投资-德州扒鸡股权投资定期账户起息，结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存款到期后，本息划入国寿投资-德州扒鸡股权投资托管账户中。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签订《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协议》之日起生效

2024.05.06-2025.05.06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低于500万元，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5日